

HJG5-2015-185



第 10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政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开封市美景仁和北侧路（劳动路-清水河西路）工程建设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封市美景仁和北侧路（劳动路-清水河西路）工程建设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2.工程地点：劳动路-清水河西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发改投资[2014]754号文。

4.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中央资金 90%、市财政 10%。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工程内容：道路全长 480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包括车行道、人行道、侧平石、雨污水、电力管沟等，具体施工内容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壹角整
(¥ 6216571.1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零陆拾叁元陆角贰分
(¥ 178063.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 (¥ 45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文其。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9340839-3

地 址: 开封市观前街 15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47500

法定代表人: 韩刚

委托代理人: 周以明

电 话: 0371-232637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jjzxgcb@163.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5836693-8

地 址: 开封市开发区宋城路以南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李红根

委托代理人: 田小飞

电 话: 18637888775

传 真: /

电子信箱: 312515854@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
封西区支行

账 号: 5001707800010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内容不再打印，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相同条款。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建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
级；

联系电话：0371222837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智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
级；

联系电话：13803786311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开封市马市街（西环路 2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办公场
地、设备停放、材料存放等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相关法律和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文其；

身份证号：410211196412127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0802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008161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1) SZ0000022；

联系电话：186037817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开封市开发区宋城路以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能少于 2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经济处罚。项目中标项目经理变更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 号）规定执行，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参照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方将对其处以经济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





2 4 1 5 1 1 5 0 0 2 7 1 3 -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成本控制, 安全文明控制与监理人相关的协调工作, 签发开工/复工令与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方案, 进度计划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霞;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2527;

联系电话: 03712228378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程开工的项目，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一律不再调整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工程未开工的项目，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根据开工前一期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3、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答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含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双方确认的变更单据实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25%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起扣点按承包人完成签约合同总价的 25% 后起扣，分别 30%、30%、40% 比例分三次扣回。工程价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 时，必须把预付款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S 4 1 6 1 1 5 0 0 2 7 1 3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到总额的 95%,余下 5%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